

# 淄博市张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 关于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报告

为适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38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单位本年度资产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953.2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0.4%。负债总额 185.0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35.48%。净资产 768.1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7.15%。

#### 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953.20 万元，占 100%，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%。

#### 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23.33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70.65%，占资产总额 2.45%；固定资产 929.8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5.53%，占资产总额 97.55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%，占资产总额 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%，占资产总额 0%；公共基础设施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文物文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%。

#### 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806.4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6.73%（其中，房屋 806.49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86.73%）；通用设备 108.73 万元，占 11.69%（其中，车辆 23.96 万元，占 2.58%，单价 5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专用设备 5.11 万元，占 0.55%（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图书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%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9.54 万元，占 1.03%。

## （二）重点资产情况

### 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192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

### 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5574.4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1038.21 万元，其中，办公用房面积 5574.40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 100%；业务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%；其他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 0%。

### 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42 辆，账面原值 374.58 万元，账面净值 23.96 万元。

## 二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成效及经验

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资产管理制度，强化过程管控，促进资产规范化管理；年初制定本年度资产配置预算，采购时由使用人提出申请，单位领导审批后按规定程序采购资产；对资产定期开展维修保养工作，强化资产的

监督与管理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处置资产时严格按照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处置。

### 三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

一是由于单位人员流动性较大，人员调整后资产使用交接不及时，导致资产管理系统更新不够及时，不能准确掌握资产使用情况。

二是固定资产未做到定期清查盘点。虽然固定资产在采购时能够做到层层审批、权责分明，但是在资产使用环节还是做的不够细致到位，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清查盘点。

### 四、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

一是增强监管意识，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。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重要性，把国有资产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。建立资产使用登记制度，明确使用人；建立资产定期盘点制度，关心资产的存量状况。

二是健全内控制度，规范内部管理行为。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约束机制，尤其在固定资产管理、采购等方面，要加强内部控制，分离不相容岗位，严格支出审批、资产处置、采购及付款等环节的审批手续，发现问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从而把国有资产管理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三是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清查核对制度。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摸清家底，资产盘盈

或盘亏按管理权限上报审批或审核备案，做到账实、账账相符，达到“以查促管”的目的。